

消費者委員會的委任安排

現公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所賦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消費者委員會條例》第 6(1)(c) 及第 6(2) 條，再度委任及委任下列人士為消費者委員會委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再度委任

霍偉棟博士工程師

徐晉暉先生

李泳蘭女士

譚景威先生

新委任

馮潔鳴女士

麥嘉晉先生

彭楚夫先生

袁海文先生